

新聞稿

2009 年 2 月 16 日

關於延長澳門居民訪港的逗留期限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知，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延長澳門居民訪港的逗留期限：

- (一) 澳門永久性居民，持智能卡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，連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》，或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赴港，如符合一般入境規定，可獲准以訪客身份入境，逗留不超過 180 天。
- (二)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赴港，如符合一般入境規定，可獲准以訪客身份入境，逗留不超過 30 天。